

赵敏 王伟◎主编

大理民间

契约文书

辑录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云南大理大学民族文化研究院  
云南省南诏大理历史文化遗产与发展研究基地  
国家民委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基地  
云南宗教治理与民族团结进步智库  
云南宗教治理智库

编

### 《大理民间历史文化资料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顾问：段 林 张桥贵

主 编：赵 敏 王 伟

编 委：赵 敏 王 伟 李学龙 李东红  
马健雄 寸云激 唐 立 纳张元

### 《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编委会名单

主 编：赵 敏 王 伟

副主编：马存兆

编 委：赵 敏 王 伟 李学龙 李东红  
马健雄 寸云激 唐 立 马存兆

# 编写说明

1. 本书收录契约文书上限为明万历五年（1577年），下限为1961年，各时期字体不一，为便于阅读，全部释读为标准简化字。

2. 本书收录契约文书编著过程中略去画押即签押字样。

3. 本书释文中凡句中出現空格的地方以“○”来表示。

4. 本书释文中凡遇有辨认不清的字以“□”来表示。

5. 本书释文中括号里的内容为编者所加注解。

6. 本书收录契约文书中大量使用了商码计数（也叫草码），大理地区称之为盐码数字。其与现通行数字的对应关系如下：

商 码：	丨		川	×	8	一	二	三	文	十
汉 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阿拉伯数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编 者

2018年4月



# 序

介绍本书出版的意义之前，先得从契约文书说起。契约，是一种民间交易中常用的合同。自古以来，在土地，房屋，牲畜，甚至人等的买卖上，为了避免日后时间长久，发生误会而引起矛盾，民间形成了将合同内容写在纸上留证的习惯。在成文合同中，人们将条件和各方所应负的责任撰写清楚，称之为契约，或者契据。世界各地社会中常见此现象。起初为口头协议，后用文字记录，成为规律。中国历史悠久，自古以来，契约保留数量颇多。敦煌文书中，就收藏有内容丰富多彩的契约。

除契约以外，尚有一类更广泛意义的成文证据。随着时代变化，人与国家（王朝）和社会的关系既密切又复杂，官方和民间的规定逐渐明确化，写在纸上留证作据的活动更为频繁，逐渐形成习惯。在中国，各种纸质证据总称“文书”。此类文书，范围非常广泛，涉及行政、社会、经济以及生活上围绕着个人的一切关系。具体来说，它以民间与国家在税收、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文字资料居多。

由于契约文书常含有史籍中涉及不到的内容，提供了解社会结构的第一手史料，因此自 20 世纪末期以来，受到学术界重视。因此利用它研究中国社会的著作陆续问世。契约文书不仅有学术价值，对于家族社会亦有重大意义。契约文书充满个人信息，其中亦有家谱等素材可以重构家族历史。家谱，或称宗谱，皆为成册书籍，实际上在民间，不过一两张纸而已，对于编辑家族史的人来说，极为关键，虽然其形式简单，内容却宝贵。

《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收有上述两类契约文书，总共 399 件，内容颇为丰富。它们的订立年代，上限为明万历五年（1577 年），下限为 1961 年，时间跨度为 384 年，跨越明清两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从文书格式而言，明清时代的格式有连续性，至民国时期以后，由于政局改变，格式明显发生变化，反映出民国政府所倡导的新制度，比如“土地所有权状”“土地房产证等证据”的书写方式有别于前代。值得注意的是，在云南历史上，吴三桂时期，遗留史料极为稀缺，因此已有人怀疑民间是否用过其年号，而本书收录的周元年（1674 年），周二年（1675 年），洪化二年（1679 年）以及洪化三年（1680 年）四件土地买卖契约，可证明民间确实使用过“伪朝”年号，并且于其中见到民间利用吧买卖山地的证据。

云南大理原为南诏、大理国的核心地带，至今尚属白族、彝族、回族等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地区。至明代初年，明太祖朱元璋设立卫所，汉族于此时才以军户的身份大量迁来定居。此后，白族、彝族等与汉族的接触频繁起来，本书中有不少史料涉及族群之间的接触。除了清代蒙化厅（今巍山）一部分诉讼资料（具诉呈，报呈等）在姓名之前添加“夷民”以外，契约文书中明确写出族群名称的并不多。也有例外，如蒙化厅就有字、茶等姓的契约文书，当地人皆知其为彝族姓氏。这也许与大理地区汉族自明初开始与白族等接触，时间悠久，虽然各族群仍然保持本族风俗习惯，同时亦已经

形成了可与外族交流的共同文化有关。

在本书出版之前，在云南很少有人系统地收集和公开出版契约文书。据我所知，仅有林文勋主编，吴晓亮、徐政芸编的《云南省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整理与汇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分8卷），收有契约文书3000余件，以近代昆明、宜良、楚雄等地的契约文书为主。民国以来，如方国瑜等史家，除了史籍以外，虽还重视碑文史料，充分利用它解读云南史，但对于契约文书似乎从未表现出兴趣。至20世纪末期，虽然全国明清史家已开始注重对契约文书的研究，但云南学界仍然不注意收集利用。此番大理大学民族文化研究院编的《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采用将原件图片和释文排版并列的方式，为滇西史的契约文书的利用开拓了一条新的道路。为了解其出版的重要性，我们先得考虑全国对于契约文书收集、利用以及出版的情况。撰写契约文书留证，原为汉族的生活习惯，大理地区遗留一定数量少数民族的契约文书，应该如何解读利用，与其他地区到底有无差异？为了寻找答案，非得概观全国出版契约文书的情况。

### 一、明清时期以后契约文书出版情况简介

现存明清时代汉族地区契约文书中，学术价值极高，数量最多，应首推闻名遐迩的《徽州文书》。其内容涉及13世纪初期至20世纪50年代。据专家统计，收藏量在30万至50万件之间，无论从时代之长短，或者从数量之多寡，无疑为之最。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经由学界和各地文史工作者的努力，出版各地的契约文书蔚然成风，现在大陆和台湾地区皆显示盛行之趋向。《徽州文书》的一部分，早就以史料集形式付梓，对于促进明清农村社会研究起了极大作用。二十多年来，契约文书史料集陆续刊行，在研究明清汉族社会经济领域中的重要性，已被学术界公认。

少数民族地区遗留的契约文书，以贵州清水江流域苗族侗族聚居区为最多。据学者统计，大约有30万件契约文书收藏于民间，数量上可与《徽州文书》相比。自2001年至2003年，日本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出版了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主编《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年）》3册，自2007年至2011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刊行了张应强、王宗勋主编的《清水江文书》，33册。其主要是林木贸易方面的，大量记录可与《徽州文书》作比较研究。

刊行有价值的少数民族契约文书史料集，肇始于台湾，大概与《徽州文书》同时期盛行。编辑出版台湾原住民契约文书之风，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后，随着台湾学界普遍认识到契约文书对研究汉族和土著族群关系的重要性而兴起。日治时代，日本学者对于台湾土著族群集聚的行政单位“社”进行过契约文书收集，台湾学者在此基础上对契约文书的公开和研究取得了更大的成绩。

明清时期文献中，有由于少数民族不熟悉成文契约而受骗的记载。贵州清水江流域契约文书提供少数民族积极利用汉族式成文契约而发挥作用的案例。有人认为，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展开文化接触时，经常感到强势文化与弱势文化的无奈。但由贵州清水江流域的林业契约文书的内容可得知，人工营林的苗族采用汉族式契约文书来“武装自己”，在与汉族商人交易时，利用它保护自己的利益，而且随着商品经济沁入苗族山村，苗族社会亦将它应用在本民族之间的交易上。

### 二、《辑录》收有契约文书的学术价值

从上述全国契约文书出版的概况来重新审视大理大学民族文化研究院编的《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可以更清楚地认识到其出版之意义。自规模而言，本书收有史料的时间跨度相当长，达384年之久，为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单位第一次有如此大数量契约文书公开于学术界。本书一次提供大量大

大理地区史料，补充从前的缺欠，在引导人们利用滇西契约文书研究社会经济方面，确实有贡献，这一点也不言过其实。本书中，有学术价值的契约文书比比皆是。尤其是清末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契约文书，特色鲜明，最为重要。

此段时期，有关大理地区居民生活的契约文书丰富，涉及范围广泛，除了交易契约之外，亦包括“账簿”“记账单”“吊仪簿”，甚至消防（“议论头挑水消防须知”）之类。其中，官方资料不仅包括税收单，亦有“户口簿”“国民身份证”等。大理地区处于滇西与东南亚交通要道上，抗战时期，离前线极近，《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收有“优待军人家属证明书”和“揽兵役文约存照”等，极为珍贵，为深入了解征兵之实况提供了具体史料。1951年中央政府首次派遣民族访问团到西南地区时，第三分团在今凤仪镇汉、回、白族杂居的芝华村留名纪念等，都有图片佐证访问团到过大理地区农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中国近现代史的转折点，而本书所收录文书，为研究1950—196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历史提供了几份重要史料。其中，“大理县统一换发私营工业证申请书”和“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等登记表，十分有研究价值。不仅能够印证当时中央政府关于“农业集体化”以及“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诸多政策，并且能够体现凤仪地区如何受中央与地方的双重影响。大理作为白族、彝族等民族人口聚集地区，中央在此对少数民族所施行的“民主改革”，与内地的“土改”政策有区别，而且1950—1952年，政府还忙于围剿土匪、安排民族首领，各种各样的因素使大理地区政策有特殊背景。

1953年，中央政府开始在全国农村建立“农业互助组”，在手工业、工商业方面实行“统购统销”，名为带动生产，实为进行国有化、限制私人资本。有人以为集体化一旦开始，私人企业就消失无踪了，但本书中之登记申请书，印证1954年、1955年尚有私人企业，并且其内容反映了云南如何处理少数民族地区私营工商业问题。此信息提供了一个研究的可能性，即通过中央政府和云南省委所发之指令，可以探讨私营工商业的问题与当时尤受关切的中央对粮食收购政策的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政府一方面忙于稳定秩序、恢复生产，另一方面又希望尽快改变所有制结构，变私有为公有，使全国各地不断在两者之间摇摆，给基层执行政策带来许多问题。将本书中的登记申请书与其他文献联系，比如2013年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1966）》等联系，不仅可以印证凤仪的具体情况，同时亦可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历史。

《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收录的“自留地实用执照”反映了20世纪60年代初大理地区在政策上的特殊情况。虽然此种证明书的格式留着传统执照痕迹，却可印证凤仪镇所施行的“自留地”与内地有何种不同。1960年8月22日，中共大理地委在关于重点试行人民公社所有制的请示报告中，发布了一个新的决定：根据省委指示，地委确定，在大理全州先建设大理凤鸣公社、祥云牛井公社、鹤庆黄坪公社3个实行人民公社所有制的重点。1960年底，中央政府已经认识到饥荒问题之严重性，作为解决方案，推出史上著名的“农业六十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其中允许农民持有自留地，将此作为重要政策之一。不过，各省执行政策有所区别。有的官员害怕施行此政策会犯“右”的错误，违反集体化和人民公社的原则，不符合之前所提共产主义道路，因此并未执行。但云南则十分特殊，时任云南省委书记阎红彦（任期：1959.8—1967.1）支持保留“自留地”，并前往大理等省内各地区调查研究，撰写了一份调查报告给毛泽东，毛泽东同意阎红彦的意见，将此报告转发全国。由于获得最高领导的支持，阎红彦在云南实行了许多保留“自留地”措施。人民公社化的激进案例出来时，阎红彦和云南省加以批评，要求尽快给农民自留地。这几份自留地执照，印证了当时在大

理执行 1961 年解决大饥荒问题政策的情况。

尽管契约文书的学术价值高，但使用起来却有相当困难之处。其一，契约文书之间不连贯，经常零散不全、断断续续，难成一批有系统的史料。其二，尽管获得的一批契约文书可以连贯起来，假如无周边史料佐证，说明背景，则仍然难以组织起来解释历史问题。不过，一般来说，离现代越近，周边史料越丰富，如“工商业登记申请书”“自留地执照”等文书，能加以有系统的分析的可能性比较大。

中国经过多次战争和暴乱，契约文书能够保存至今，既有偶然因素，又有必然因素，民间亦有家族重视契约文书的实用价值而刻意留存。贵州清水江流域的林业契约为刻意留存的例子。改革开放后，锦屏县山农开始向政府要求改变村与村边界，他们最重要的证据之一，即清代以来连贯性的祖传山林契约文书。再说，在调解家族之间物权纠纷和其他重要事情时，因为其至今仍然具有物权法律证据的功能，所以在苗村侗寨的山林物权纠纷调解中具有一定的功能。

《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收录了大量的研究滇西历史文化的重要史料。该书的出版与许多默默耕耘的学者密不可分。其中不得不提草根学者马存照老先生，多年来，老先生为收集保存契约文书奔走于乡野之间，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大量史料。

在今天能有幸看到契约文书实属不易。因年代久远，它们常被人视其为老旧废纸，有些或已腐烂，或已受虫蛀侵蚀，实在令人惋惜。契约文书既为历代人民的生活记录，又为当时社会之写照，反映社会变迁，史料价值高，实为无价珍宝。无论属刻意留存，或者偶然留存，滇西民间应该仍保留着更多的契约文书，需要大量工作人员继续走访收集，工作量极大。盼望大理大学民族文化研究院的各位同人，继续努力组织收集整理更多的契约文书，取得更大的成就。

唐 立

2016 年 9 月 28 日写于清水湾香港科技大学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大理市银桥镇鹤阳村收藏的契约文书

◎ 一、立实卖田契约（杨严）	002
◎ 二、立实卖秧田契文约（张正月）	002
◎ 三、立转卖文约（张照）	003
◎ 四、立作当房契文约（杨纲）	003
◎ 五、立执约（杨玉照）	004
◎ 六、立实卖田契文约（杨致华）	004
◎ 七、立作当田契文约（杨上吉）	005
◎ 八、立借约书（杨恻）	005
◎ 九、立实卖田契文约（张正和）	006
◎ 一〇、立实卖田契文约（杨玉科）	006
◎ 一一、立实卖田契文约（杨授）	007
◎ 一二、管业执照（第 515 号）	007
◎ 一三、清丈执照（第 1101 号）	008
◎ 一四、清丈执照（第 1039 号）	009
◎ 一五、清丈执照（第 1038 号）	010
◎ 一六、清丈执照（第 1049 号）	011
◎ 一七、清丈执照（第 2550 号）	012
附：收藏契约人资料	013

## 第二部分 大理市下关镇波罗甸收藏的契约文书

◎ 一八、凤仪县民事第一审判决堂谕	016
◎ 一九、清册	017
◎ 二〇、凤仪县粮户田亩册	023
◎ 二一、出簿	024
◎ 二二、民国二十年份账册	029
◎ 二三、门户钱簿	032
◎ 二四、残缺簿	039
◎ 二五、入出流水	042
◎ 二六、吊仪簿	046
◎ 二七、议论头排水	050
◎ 二八、土地所有权状（刘自珍）	051
◎ 二九、立分单文约（刘进）	052
◎ 三〇、执照（刘自逢）	053
◎ 三一、执照（刘荻）	054
◎ 三二、执照（刘荻）	055
◎ 三三、执照（刘自逢）	055
◎ 三四、运票	056
◎ 三五、立典东甸三水沟田契文约（刘自善）	056
◎ 三六、立实卖卷桥田契文约（刘自善）	057
◎ 三七、立吐退田契文约（刘子明）	057

◎ 三八、立执约（刘金有） .....	058	◎ 六三、典契官纸（辛从德） .....	105
◎ 三九、立实卖房地契文约（刘玺） .....	058	◎ 六四、管业执照（辛崇德） .....	106
◎ 四〇、立合村修路记工 .....	059	◎ 六五、清丈执照（第 0046 号） .....	107
◎ 四一、立典田契文约（刘文锦） .....	060	◎ 六六、清丈执照（第 0061 号） .....	107
◎ 四二、立吐退约田契（刘至善） .....	061	◎ 六七、清丈执照（第 0073 号） .....	108
◎ 四三、立典当田契文约（刘自贞） .....	062	◎ 六八、清丈执照（第 0094 号） .....	109
◎ 四四、立加添文约 .....	063	◎ 六九、清丈执照（第 0090 号） .....	110
◎ 四五、土地所有权状（第 202377 号） .....	064	◎ 七〇、立加添文约（张良志） .....	111
◎ 四六、清丈执照（第 0004 号） .....	065	◎ 七一、押当存照（张良志） .....	112
◎ 四七、消防须知 .....	067	◎ 七二、征照税赋收据 .....	112
◎ 四八、立典当田契文约 .....	069	◎ 七三、加添存照（张良志） .....	114
◎ 四九、立押当田契文约 .....	072	◎ 七四、云南省财政厅田赋票 .....	115
◎ 五〇、田赋票赴比 .....	074	◎ 七五、征收田赋通知单 .....	116
◎ 五一、凭飞（条）报到 .....	077	◎ 七六、条米执照 .....	118
◎ 五二、收据收条 .....	079	◎ 七七、条粮票收执 .....	120
◎ 五三、收据收条 .....	082	◎ 七八、条粮票收执 .....	121
◎ 五四、收条及执照 .....	084	◎ 七九、立租约 .....	122
◎ 五五、零星单据 .....	087	◎ 八〇、中华民国国民身分（份）证 .....	124
◎ 五六、零星单据文约 .....	090	◎ 八一、条粮及户口本 .....	124
◎ 五七、零星单据文约 .....	095	◎ 八二、田赋票收执 .....	125
◎ 五八、税率 .....	098	◎ 八三、农业税收据 .....	126
◎ 五九、户口簿 .....	099	◎ 八四、农业税收据等 .....	127
附：收藏契约人资料 .....	101	◎ 八五、立租约等 .....	127
		◎ 八六、契纸费收据 .....	128
		◎ 八七、□乡□甲户前门牌 .....	129
		◎ 八八、定销通知书等 .....	130
		◎ 八九、×××家谱 .....	131
		附：收藏契约人资料 .....	132

### 第三部分 大理市凤仪镇小北营收藏的契约文书

◎ 六〇、立实杜卖田契文约（张国柱） .....	104
◎ 六一、立杜卖田契文约（陈焯） .....	104
◎ 六二、立永远杜卖田契文约（王泽） .....	105

#### 第四部分 大理市凤仪镇凤鸣街收藏的契约文书

◎ 九〇、立永远杜卖田契文约（陈玉福）	134	◎ 一一七、优待军人家属证明书	153
◎ 九一、执照（李逢春）	135	◎ 一一八、揽兵文约存照	153
◎ 九二、立永远杜卖园地文约（高杨氏）	135	◎ 一一九、胡珽用账	154
◎ 九三、尾契	136	◎ 一二〇、土地所有权状（第 00757 号）	155
◎ 九四、立永远杜卖田契文约（张镜）	137	◎ 一二一、土地所有权状（第 00758 号）	156
◎ 九五、验契（张镜）	138	◎ 一二二、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55 号）	156
◎ 九六、立永远杜卖房契文约（赵杞）	138	◎ 一二三、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53 号）	157
◎ 九七、立永远卖秧田文约（李国材）	140	◎ 一二四、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54 号）	158
◎ 九八、杜契存照（李国材）	140	◎ 一二五、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56 号）	158
◎ 九九、立永远杜卖园地文约（冯树勋）	141	◎ 一二六、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57 号）	159
◎ 一〇〇、具结状民冯树勋	142	◎ 一二七、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48 号）	160
◎ 一〇一、送约存照（坟地）	142	◎ 一二八、土地所有权状（第 00702 号）	161
◎ 一〇二、杜契官纸（菜地）	143	◎ 一二九、土地所有权状（第 00449 号）	161
◎ 一〇三、杜契官纸（园地）	144	◎ 一三〇、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59 号）	162
◎ 一〇四、清丈执照（第 0479 号）	144	◎ 一三一、土地所有权状（第 00099 号）	163
◎ 一〇五、清丈执照（第 0558 号）	145	◎ 一三二、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45 号）	163
◎ 一〇六、清丈执照（第 0228 号）	146	◎ 一三三、地籍登记费收据	164
◎ 一〇七、清丈执照（第 0223 号）	147	◎ 一三四、地号应征登记费	165
◎ 一〇八、清丈执照（第 0227 号）	148	◎ 一三五、立永久归并地基文约（赵玉成）	166
◎ 一〇九、杜契官纸（立契）	148	◎ 一三六、耕地登记费收据	166
◎ 一一〇、杜契执照（田契）	149	◎ 一三七、土地权利书状费	167
◎ 一一一、耕地登记费收据	150	◎ 一三八、土地权利书状费	168
◎ 一一二、立转杜卖园地文约（段崇文）	150	◎ 一三九、土地权利书状费	168
◎ 一一三、立铺房订单文约	151	◎ 一四〇、地籍登记费	169
◎ 一一四、杜契官纸	151	◎ 一四一、清丈执照（第 0453 号）	170
◎ 一一五、立房文约（高树馨）	152	◎ 一四二、清丈执照（第 0868 号）	171
◎ 一一六、杜契存照（邹怀南）	152	◎ 一四三、清丈执照（第 0866 号）	171
		◎ 一四四、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48 号）	172
		◎ 一四五、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49 号）	173

◎ 一四六、土地所有权状（第 06347 号）	174	◎ 一七一、前执照过割凭据（31）	195
◎ 一四七、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50 号）	174	◎ 一七二、清丈执照（第 0440 号）	195
◎ 一四八、土地所有权状（第 00376 号）	175	◎ 一七三、清丈执照（第 0551 号）	196
◎ 一四九、归约存照（唐唐氏）	176	◎ 一七四、前执照过割凭据（35）	197
◎ 一五〇、杜契存照（冯登喜）	176	◎ 一七五、第二联发交纳费用人（295）	197
◎ 一五一、掉换契约（杜国明）	177	◎ 一七六、税率	198
◎ 一五二、分单存照	178	◎ 一七七、立杜契文约（赵毓华）	198
◎ 一五三、房屋、田地、亩数	179	◎ 一七八、立租约（赵钟厚）	199
◎ 一五四、土地房产证（杜国民）	180	◎ 一七九、立典当房契文（陈占荣）	199
◎ 一五五、土地房产证（杜银阔）	181	◎ 一八〇、立永远杜卖田契文约（陈岳）	200
◎ 一五六、自留地使用执照	182	◎ 一八一、立永远杜卖田契文约（马赵春）	201
附：收藏契约人资料	182	◎ 一八二、清丈执照（第 0011 号）	202

### 第五部分 大理市凤仪镇芝华村收藏的契约文书

◎ 一五七、立永远杜卖田契文约（康杨）	184	◎ 一八四、业权转移登记	204
◎ 一五八、验契（康杨）	185	◎ 一八五、土地证照费	204
◎ 一五九、杜契官纸（陈占华）	186	◎ 一八六、自留地使用执照	205
◎ 一六〇、杜契官纸（陈占春）	187	◎ 一八七、自留地坐落	205
◎ 一六一、立永远杜卖房契文约（陈占华）	187	附：收藏契约人资料	206
◎ 一六二、住房分单（马世雄）	188	◎ 一八八、执照（赵阿东）	207
◎ 一六三、清丈执照（第 0028 号）	189	◎ 一八九、执照（赵金氏）	208
◎ 一六四、清丈执照（第 0608 号）	189	◎ 一九〇、立给分单（赵钟贵）	209
◎ 一六五、前执照过割凭据（01304）	190	◎ 一九一、土地房产所有证（147 号）	209
◎ 一六六、清丈执照（第 0544 号）	191	◎ 一九二、自留地使用执照（赵汝信）	211
◎ 一六七、前执照过割凭据（01359）	192	附：收藏契约人资料	211
◎ 一六八、清丈执照（第 0537 号）	192	◎ 一九三、执照（赵连城）	212
◎ 一六九、清丈执照（第 0285 号）	193	◎ 一九四、立永远送约（马之才）	212
◎ 一七〇、前执照过割凭据（805）	194	◎ 一九五、中央西南少数民族访问团留名纪念	213
		◎ 一九六、土地房产所有证（277 号）	213
		◎ 一九七、阿文教员经费	214

◎ 一九八、修理门前碓 .....	215	◎ 二二三、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8) .....	239
◎ 一九九、圣节姑太节收支 .....	215	◎ 二二四、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9) .....	240
◎ 二〇〇、证明 .....	216	◎ 二二五、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10) .....	241
◎ 二〇一、聘请 .....	217	◎ 二二六、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11) .....	242
◎ 二〇二、书信一封 .....	217	◎ 二二七、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12) .....	243
◎ 二〇三、采购发票 .....	218	◎ 二二八、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13) .....	244
◎ 二〇四、记账单 .....	219	◎ 二二九、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14) .....	245
◎ 二〇五、记账单 .....	220	◎ 二三〇、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15) .....	246
◎ 二〇六、采购发票 .....	221	◎ 二三一、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16) .....	246
◎ 二〇七、采购发票 .....	222	◎ 二三二、凤仪县工商业停业登记申请书 (17) .....	247
◎ 二〇八、采购发票 .....	223	◎ 二三三、凤仪县工商业停业登记申请书 (18) .....	248
◎ 二〇九、采购发票 .....	224	◎ 二三四、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19) .....	249
◎ 二一〇、采购发票 .....	225	◎ 二三五、凤仪县工商业缝纫登记申请书 (20) .....	250
◎ 二一一、采购发票 .....	227	◎ 二三六、凤仪县工商业停业登记申请书 (21) .....	251
◎ 二一二、采购发票 .....	228	◎ 二三七、凤仪县工商业开业登记申请书 (22) .....	252
◎ 二一三、计工单及发票 .....	230	◎ 二三八、凤仪县工商业摊贩业登记申请书 (23) .....	252
<b>第六部分 大理市凤仪镇马存兆收藏的契约文书</b>		◎ 二三九、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24) .....	253
◎ 二一四、立永远实卖杜契文约 .....	232	◎ 二四〇、凤仪县工商业停业登记申请书 (25) .....	254
◎ 二一五、凭中：闭兆文、闭生福、杨文兴、 杨凤祥 .....	232	◎ 二四一、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26) .....	255
◎ 二一六、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1) .....	233	◎ 二四二、凤仪县工商业歇业登记申请书(27) ..	256
◎ 二一七、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2) .....	234	◎ 二四三、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28) .....	257
◎ 二一八、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3) .....	235	◎ 二四四、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29) .....	258
◎ 二一九、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4) .....	236	◎ 二四五、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 (30) .....	259
◎ 二二〇、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5) .....	236	◎ 二四六、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31) .....	260
◎ 二二一、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6) .....	237		
◎ 二二二、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7) .....	238		

◎ 二四七、凤仪县工商业开业登记申请书(32) ..	261	◎ 二七二、告状(乍朝福) .....	284
◎ 二四八、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33) .....	262	◎ 二七三、立退约书(毕选) .....	285
◎ 二四九、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34) .....	263	◎ 二七四、立实卖山地契书(单天赐) .....	285
◎ 二五〇、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35) .....	264	◎ 二七五、立实卖山地契书(单亏买) .....	286
◎ 二五一、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36) .....	265	◎ 二七六、立卖明房契(何梦日) .....	287
◎ 二五二、凤仪县工商业开业登记申请书(37) ..	266	◎ 二七七、立分单(何梦日) .....	287
◎ 二五三、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38) .....	267	◎ 二七八、立杜绝房约(何梦日) .....	288
◎ 二五四、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39) .....	268	◎ 二七九、立杜绝约(王路清) .....	289
◎ 二五五、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40) .....	269	◎ 二八〇、立限约书(毕只四) .....	289
◎ 二五六、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41) .....	270	◎ 二八一、札 .....	290
◎ 二五七、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42) .....	271	◎ 二八二、立执约值年乡保 .....	291
◎ 二五八、凤仪县工商业登记申请书(43) .....	272	◎ 二八三、路票 .....	291
◎ 二五九、云南省大理县统一换发私营工业 营业执照申请书 .....	272	◎ 二八四、具诉呈(孔广科) .....	292
<b>第七部分 澳大利亚唐立教授提供的契约文书</b>		◎ 二八五、具报民李四 .....	293
◎ 二六〇、票根 .....	276	◎ 二八六、报呈(普芳洲) .....	293
◎ 二六一、冯氏家谱 .....	277	◎ 二八七、送约存照(赵熊氏) .....	294
◎ 二六二、立过房文约书(单只保) .....	278	◎ 二八八、立吐退还房(王寅宾) .....	296
◎ 二六三、监照(李登第) .....	278	◎ 二八九、立满足收付(高福元) .....	297
◎ 二六四、李登弟报捐监生 .....	279	◎ 二九〇、立文 .....	297
◎ 二六五、立合同公议街子文约 .....	280	◎ 二九一、立仁义加添文约(徐锡贵) .....	298
◎ 二六六、巡政厅刘 .....	280	◎ 二九二、立实卖地契书(罗起龙) .....	298
◎ 二六七、立承认当乡约(普有忠) .....	281	◎ 二九三、立实卖山地(毕九保) .....	299
◎ 二六八、具结状生员李根盘 .....	282	◎ 二九四、立永远杜绝卖粮田文约(蓝日彰) .....	300
◎ 二六九、立私约合同书(董王奴) .....	282	◎ 二九五、立写转契文约(余登上) .....	300
◎ 二七〇、立合同文约(毕选) .....	283	◎ 二九六、立永远送房地契文约(吴应林) .....	301
◎ 二七一、正信收 .....	283	◎ 二九七、本汛副司厅(李瑞发) .....	302
		◎ 二九八、立分单母乍氏 .....	302
		◎ 二九九、谕仰巡布村 .....	303
		◎ 三〇〇、立伏罪文约(毕新受) .....	304

◎ 三〇一、具反省书(段正昌) .....	304	◎ 三三〇、告示(刘楷) .....	323
◎ 三〇二、报单(吴瑞淋) .....	305	◎ 三三一、告示(茶玉) .....	323
◎ 三〇三、谕(凹文选) .....	305	◎ 三三二、抄白(严禁赌博) .....	324
◎ 三〇四、执照(尹健) .....	306	◎ 三三三、告示(字达) .....	325
◎ 三〇五、札(弥渡抚彝府) .....	306	◎ 三三四、烟户 .....	326
◎ 三〇六、条规(弥渡抚彝府) .....	307	◎ 三三五、遵照·抄白 .....	326
◎ 三〇七、立分单文约(张凤翔) .....	308	◎ 三三六、执照(毛世雄) .....	327
◎ 三〇八、南涧公局 .....	309	◎ 三三七、执照(熊国大) .....	328
◎ 三〇九、察院印给契尾 .....	309	◎ 三三八、执照(字焕文) .....	328
◎ 三一〇、鹤庆军民府(刘汝诚) .....	310	◎ 三三九、蒙化县民政公署状委(周长根) .....	329
◎ 三一一、鹤庆府印给契尾票 .....	311	◎ 三四〇、信票(仰该土府官) .....	330
◎ 三一二、本府颁刊契尾票 .....	312	◎ 三四一、信府票(世守正堂) .....	331
◎ 三一三、执照(余尚银) .....	313	◎ 三四二、信票(罗万保) .....	331
◎ 三一四、鹤庆军民府(赵三止) .....	313	◎ 三四三、呈(毕常贵) .....	332
◎ 三一五、鹤庆军民府(王海相) .....	314	◎ 三四四、立实卖山地文约书(自清) .....	333
◎ 三一六、信票(高启林) .....	315	◎ 三四五、立实绝过割麦地契书(高福元) .....	333
◎ 三一七、易知由单 .....	315	◎ 三四六、立实契绝卖山地书(闭青次) .....	334
◎ 三一八、世袭鹤庆州告示 .....	316	◎ 三四七、立实卖杜绝过割(字延) .....	335
◎ 三一九、宪牌(张新亮) .....	317	◎ 三四八、立绝卖过割山地文书(毕联奎) .....	336
◎ 三二〇、执照□□□一号 .....	317	◎ 三四九、立实吐退文书(毕联奎) .....	336
◎ 三二一、执照(张玉发) .....	318	◎ 三五〇、立与仿添麻地契书(凹观音保) .....	337
◎ 三二二、凭照(杨正春) .....	318	◎ 三五二、立实卖绝卖麻地契书(凹观音保) .....	338
◎ 三二三、凭照(罗起发) .....	319	◎ 三五三、立实杜绝卖麻地契书(凹白麻子) .....	338
◎ 三二四、证书 .....	319	◎ 三五四、立实卖杜绝文约书(字俞保) .....	339
◎ 三二五、立永远实卖坟地(闻大量) .....	320	◎ 三五五、立卖地契书(毕五) .....	339
◎ 三二六、执照(张殿元) .....	321	◎ 三五六、立实卖麻地契书(毕买赖子) .....	340
◎ 三二七、执照(李成吉) .....	321	◎ 三五七、立卖杜绝加添麻地契书(凹俞保) .....	340
◎ 三二八、执照(赵麟) .....	322	◎ 三五八、弥渡县蚕林实业团通告 .....	341
◎ 三二九、报(自阿受) .....	322	◎ 三五八、清丈由票 .....	341

◎ 三五九、谕（军头宋寿） .....	342	◎ 三八八、粮单（施吉安） .....	364
◎ 三六〇、造册遵办事（闭耀祖） .....	342	◎ 三八九、粮单（李嵩） .....	364
◎ 三六一、执照（毕香） .....	343	◎ 三九〇、粮单（李增荣） .....	365
◎ 三六二、执照（李富） .....	344	◎ 三九一、粮单（李嵩） .....	366
◎ 三六三、执照（熊正先） .....	344	◎ 三九二、粮单（杨李氏） .....	367
◎ 三六四、执照（阿鸿恩） .....	345	◎ 三九三、粮单（杨李氏） .....	367
◎ 三六五、户部执照（陈鼎年） .....	345	◎ 三九四、粮单（杨李氏） .....	368
◎ 三六六、宪票（左文伯） .....	346	◎ 三九五、粮单（李增荣） .....	369
◎ 三六七、保甲门牌 .....	346	◎ 三九六、粮单（杨李氏） .....	370
◎ 三六八、牌头门牌 .....	347	◎ 三九七、粮单（杨氏寿芝） .....	370
◎ 三六九、信（蒙化府正堂） .....	348	◎ 三九八、粮单（李嵩） .....	371
◎ 三七〇、世守府正堂左 .....	349	◎ 三九九、执照·翼字第三百四十四号 .....	372
◎ 三七一、领状人（自为宰） .....	350		
◎ 三七二、具禀人（袁时泰） .....	350		
◎ 三七三、原告（袁时泰） .....	351		
◎ 三七四、具禀（袁时泰） .....	352		
◎ 三七五、具禀（字自氏） .....	352		
◎ 三七六、禀（袁时泰） .....	353		
◎ 三七七、报词（普竈富） .....	353		
◎ 三七八、告状（凹文汉） .....	354		
◎ 三七九、立服罪美约（毕小应） .....	355		
◎ 三八〇、立实卖永远房基文约（左公俊） .....	356		
◎ 三八一、契尾（沙占科） .....	356		
◎ 三八二、总理东路粮务 .....	357		
◎ 三八三、立永远杜卖田潭契约及执照尾 .....	358		
◎ 三八四、立永远杜卖田契文约及契尾 .....	359		
◎ 三八五、立永远实杜卖田契文及执照尾 .....	360		
◎ 三八六、执照及契尾 .....	361		
◎ 三八七、谕（晏晴云） .....	363		
		后 记 .....	373

# 第一部分

## 大理市银桥镇鹤阳村收藏的契约文书

